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22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is-attach.kl2ea.gov.tw>)以文
號：1145500339及認證碼：D150A6CD1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請貴校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
及教學準備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安全，建構安全健康之校園環境，請貴校於開學前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，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，並鼓勵安裝兒童防墜措施，安裝時應符合相關建築法規及不妨礙逃生為原則；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，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、整理或改善，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。
- 三、請貴校妥善規劃運用校園閒置空間，將校園死角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，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，務必要求行政人員再次確認校園安全，並檢視飲水、供電、廚房及其他水電及其附屬設施設備，以確保開學後師生安全無虞。



114/02/06



四、倘貴校預計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、補強或整建工程，請務必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維護師生權益：

(一)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。

(二)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。

(三)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各年級課務編排（包含班級課表），以及各項教師人力進用，以確保開學後校內各項教學事務順利推展。

六、另相關教學使用設備（如普通教室設備、視聽教室設備、資訊教室設備、各領域教學設備、單槍投影設備或液晶顯示器、電腦及周邊設備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影音廣播及精密教學儀器等）以及教科用書與學校用書等，亦請避免置於高溫、潮濕或陰涼易淹水（如地下室）之空間，以妥為保存前開設備及書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